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54/46  
29 Februar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五十四次会议  
2008年4月7日至11日，蒙特利尔

### 项目提案：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本文件包括多边基金秘书处对以下项目提案的评论和建议：

#### 淘汰

- 各类氟氯化碳的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次付款） 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会前文件不妨碍文件印发后执行委员会可能作出的任何决定。  
为节省经费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 项目评价表 — 多年期项目

##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项目名称

双边/执行机构

各类氟氯化碳的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次付款）	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
------------------------	------------

国家协调机构：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环境总局国家臭氧股
---------	-------------------

最新报告的项目所涉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消费数据

A: 第 7 条数据 ( ODP 吨, 2006 年, 截至 2008 年 1 月 )

附件 A, 第一类物质, 各类氟氯化碳	1.6		

B: 国家方案行业数据 ( ODP 吨, 2006 年, 截至 2008 年 1 月 )

消耗臭氧层物质	气雾剂	泡沫塑料	制冷制造	制冷维修	溶剂	加工剂	熏蒸剂
各类氟氯化碳				1.6			

仍符合供资条件的氟氯化碳消费量 ( ODP 吨 )	
---------------------------	--

本年度业务计划：供资总额 220,000 美元；淘汰总量：0.2 ODP 吨

项目数据		2008	2009	2010	共计
氟氯化碳 (ODP 吨)	蒙特利尔议定书限额	0.7	0.7	0	
	年度消费限额	0.7	0.7	0	
	最近处理的年度淘汰量	0	0.7	0	0.7
将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总量					
最终项目费用 (美元)：					
给牵头执行机构的资金：环境规划署		54,000	21,000	0	75,000
给合作执行机构的资金：工发组织		66,000	49,000	0	115,000
项目供资总额		120,000	70,000	0	190,000
最终支助费用 (美元)：					
给牵头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环境规划署		7,020	2,730	0	9,750
给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工发组织		5,940	4,410	0	10,350
支助费用总额		12,960	7,140	0	20,100
向多边基金申请的资金总额 (美元)		132,960	77,140	0	210,100
最终项目成本效益 (美元/公斤)		暂缺			

资金申请：核准上述第一次付款 (2008 年) 的资金。

秘书处建议	一揽子核准
-------	-------

## 项目说明

1. 牵头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代表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提交了氟氯化碳最终淘汰管理计划，供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项目的执行还将得到工发组织的协助。原提交的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费用总额为 205,000 美元（90,000 美元外加 11,7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给环境规划署，以及 115,000 美元外加 10,35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给工发组织）。该项目提议到 2009 年底前全部淘汰各类氟氯化碳（0.7 ODP 吨）。氟氯化碳的履约基准是 4.7 ODP 吨。

### 背景

2. 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氟氯化碳淘汰，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拨款 140,000 美元给环境规划署，用于制定消耗臭氧层物质许可证制度，执行海关官员和制冷技术员培训方案和监测各类活动，包括制冷管理计划内的活动。同次会议还向开发计划署拨款 110,000 美元，以便进行制冷维修行业内的一项技术援助方案。

3. 制冷维修行业活动的实施结果是，禁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法规得到了批准；对 129 名制冷维修技术员的良好维修作法和 21 名海关官员进行了培训；并制定了回收与再循环方案，在 2008 年初交送有关的机器。

### 政策和立法

4. 2007 年 1 月批准了禁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法规，涉及消耗臭氧层的所有物质、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进口配额机制和进口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核准证照。这项法规还对合格技术员维修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系统提供了准则。

### 制冷维修行业

5. 在 2006 年制冷维修行业使用的总共 1.6 ODP 吨的氟氯化碳中，0.37 ODP 吨用于维修家用冰箱，1.00 ODP 吨用于商用和工业用制冷系统，0.23 ODP 吨用于汽车空调装置。

6. 在该国目前的 200 名制冷技术员中，有 129 名技术员经过制冷管理计划已受到了培训。国内目前有 19 个制冷维修站。鉴于 CFC-12 制冷剂不敷所需，并且制冷技术员已经得到培训，因此开始进行将使用氟氯化碳的设备改用 HFC-134a 制冷剂。目前每公斤制冷剂的平均价格是：CFC-12 为 7.20 美元，HFC-134a 为 9.62 美元，HCFC-22 为 7.20 美元，R502 为 26.44 美元，以及 R-407 和 R410 为 16.83 美元。

###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提议开展的活动

7.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提议：对未经制冷管理计划培训的海关官员和制冷技术员进行培训（技术员将受到良好维修做法和改装程序的培训）；实施技术援助方案以便对制冷技术员提供基本维修工具并制定改装奖励方案；提高有关利益方的认识；和建立监测和评价机

制。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计划于 2010 年 1 月 1 日前全部淘汰各类氟氯化碳。2008 年工作计划已连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提交。

##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 评论

#### 政策问题

8. 在第十九次会议上，《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缔约方正式指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与其他的一些缔约方尚未建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出口许可证机制。因此，该缔约方被认定尚未履行《议定书》第 4 条 B 款的规定。缔约方要求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向臭氧秘书处提出立即建立有关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出口许可证机制的行动计划（第 XIX/26 号决定）。如果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有关当局尚未向臭氧秘书处提出这方面的资料，秘书处建议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对它们提供协助。

9. 环境规划署指出，臭氧干事最近致函臭氧秘书处，告知颁布相关的禁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法规包括许可证机制之事。臭氧秘书处证实，2008 年 2 月它已收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的正式来文，告知许可证机制确已设立。

#### 与技术和费用有关的问题

10.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根据《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 2006 年 1.6 ODP 吨的氟氯化碳消费量，较《议定书》规定的该年最大允许消费量（2.4 ODP 吨）低 0.8 ODP 吨，较 2007 年允许的消费量（0.7 ODP 吨）高出 0.9 ODP 吨。环境规划署还指出，预期该国在 2007 年将符合规定。

11. 秘书处要求对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在 2003 年至 2006 年之间的氟氯化碳消费量从 4.6 ODP 吨大幅下降到 1.6 ODP 吨的情况作出解释。秘书处还询问为何在 2008 年初才发放根据制冷管理计划已经核准了的回收和再循环设备。环境规划署指出，氟氯化碳消费量减少的部分原因是高质量的 CFC-12 供应有限，另一部分原因是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管制法规。关于设备问题，环境规划署指出，这些设备已经分发给制冷技术员，此外，5 台消耗臭氧层物质鉴定器也已送交海关部门。

12. 秘书处讨论了与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有关的技术问题，即：将使用 CFC-12 的设备改用比较昂贵的制冷剂（即 HFC-134a），或由于国内没有 R-600 的供应，将使用 R-600 制冷的设备改用 HFC-134a 制冷剂。环境规划署指出，市场供应的 CFC-12 质量低劣，为了求得较高效率，一些车主已将其车辆的空调系统改用 HFC-134a。关于基于碳氢化合物的制冷剂的供应问题，最终淘汰管理计划内的技术援助组成部分已经包括了这类制冷剂的库存问题，并在项目执行期间，还将推动这些制冷剂的进口。

13. 秘书处还要求提供在最终淘汰管理计划内拟议进行的其他活动的其他资料，特别是臭氧办公室进行的提高认识的活动之外所需进行的其他类似活动、要求为国际顾问提供的经费数额和为回收和再循环方案要求提供的工具包和零配件。根据这些意见，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加强了技术援助部分，对制冷技术员提供了基本维修工具，以便改装三个商用制冷系统和若干家用冰箱。这个项目的总费用作出了相应调整。

## 协定

14.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提交了该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草案，列出了全部淘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各类氟氯化碳的条件，协定草案载于本文件的附件。

## 建议

15. 鉴于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已经通知臭氧秘书处该国已经建立了许可证机制，基金秘书处建议一揽子批准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最终淘汰管理计划。谨提议执行委员会：

- (a) 原则上核准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最终淘汰管理计划，金额为 190,000 美元（75,000 美元外加 9,75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给环境规划署，以及 115,000 美元外加 10,35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给工发组织），但有一项谅解，即这项核准不影响《蒙特利尔议定书》处理不遵守情事机制的运作；
- (b) 核准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执行本文件附件一所载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协定草案；
- (c) 敦促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在执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时充分考虑到执行委员会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以及
- (d) 核准该计划的第一次付款，供资数额列表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经费 (美元)	支助费用(美元)	执行机构
(a)	各类氟氯化碳的最终淘汰管理计划 (第一次付款)	54,000	7,020	环境规划署
(b)	各类氟氯化碳的最终淘汰管理计划 (第一次付款)	66,000	5,940	工发组织



##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协定草案

1. 本协定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国家”）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议定书》的时间表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全部淘汰附录 1-A（“物质”）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控制使用的协定。
2. 国家同意遵守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办法”）第 2 行所列各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量。国家承认，在接受本协定和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它将失去就前述各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的资格。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规定的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办法”）第 6 行所列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具体列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这笔资金。
4. 国家应遵守附录 2-A 所示每种物质的消费限量。国家还应接受本协定第 5(b) 分段所述有关执行机构对这些消费限量遵守情况的独立核查。
5. 除非国家至少在资金拨付时间表所述有关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满足下列条件，否则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拨付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完成相应年份的目标；
  - (b) 如果执行委员会按第 45/54 号决定（d）段提出要求，将独立核查是否完成了这些目标；
  - (c) 国家大体上完成了上一个年度执行方案中规定的所有行动；以及
  - (d) 国家就阶段供资所需的年份以附录 4-A 形式（“年度执行方案格式”）提交年度执行方案，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
6. 国家应确保它根据本协定准确监测其活动。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所列作用和职责进行监测并报告监测情况。这种监测还应接受第 5(b) 分段所述的独立核查。
7. 虽然确定供资额的依据是国家履行本协定项下义务所需的估计额，但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以根据完成本协定所述目标的情况的变化，灵活地重新分配已经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第 5(d) 分段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方案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没有重大改变的，可纳入经核准的正在执行的年度执行方案，并在关于年度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报告。

8. 应特别注意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实施，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
  - (b) 对制冷维修次级行业的技术援助方案将分阶段执行，以便在拟议结果无法实现的时候将剩余资源转用于额外培训或采购维修工具等其他活动，并将按照本协定附录 5-A 对活动进行密切监测；以及
  - (c) 国家和执行机构在执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号决定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对管理和执行本协定和为履行本协定项下义务由国家或代表国家所开展的全部活动全面负责。环境规划署已同意担任本协定下国家活动的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工发组织已同意作为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的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附录 6-A 所列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第 5(b) 分段规定的独立核查。国家还同意接受定期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进行。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进行附件 6-B 所列各项活动。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7 和第 8 行所列经费。
10. 如果国家出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消除《蒙特利尔议定书》附录 2-A 所列物质的各项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拨付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拨付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拨付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以针对任何一年中未能减少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吨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
11. 不得以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对任何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相关活动的供资产生影响的决定为基础修改本协定的供资成分。
12.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当为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获得核查本协定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提供便利。
13. 本协定中所列所有协议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按照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具有《议定书》赋予的含义。

## 附录

### 附录 1-A：物质

附件 A:	第一类	CFC-12、CFC-115
-------	-----	----------------

###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办法

		2008	2009	2010	共计
1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一第一类物质的削减时间表 (ODP 吨)	0.7	0.7	0	
2	附件一第一类物质的最大允许总消费量 (ODP 吨)	0.7	0.7	0	
3	计划中的新增减少量 (ODP 吨)	0	0.7	0	0.7
4	牵头执行机构商定的供资 (美元)	54,000	21,000	0	75,000
5	合作执行机构商定的供资 (美元)	66,000	49,000	0	115,000
6	商定供资总额 (美元)	120,000	70,000	0	190,000
7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7,020	2,730	0	9,750
8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5,940	4,410	0	10,350
9	商定支助经费总额 (美元)	12,960	7,140	0	20,100
10	商定供资额总计 (美元)	132,960	77,140	0	210,100

###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2008 年第一次付款批准之后，在 2009 年第一次会议之前不会审议第二次付款的核准问题。

### 附录 4-A：年度执行方案格式

#### 1. 数据

国家 \_\_\_\_\_

计划年度 \_\_\_\_\_

# 已完成年数 \_\_\_\_\_

# 计划剩下年数 \_\_\_\_\_

上年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目标 \_\_\_\_\_

计划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目标 \_\_\_\_\_

申请供资额 \_\_\_\_\_

牵头执行机构 \_\_\_\_\_

(一个或多个) 合作机构 \_\_\_\_\_

## 2. 目标

指标		上年	计划年度	减少
ODS 供应	进口			
	合计 (1)			
ODS 需求	制造	0	0	0
	维修	0	0	0
	储存	0	0	0
	合计 (2)	0	0	0

## 3. 行业行动

行业	上年消费量 (1)	计划年度 消费量 (2)	计划年度的 减少 (1) - (2)	已完成 项目数	维修业相 关 活动数目	ODS 淘汰 量(按 ODP 吨计)
制造业						
共计						
制冷业						
共计						
总计						

## 4. 技术援助

建议的活动:

目标:

针对的行业:

影响:

## 5. 政府行动

政策/规划的行动	执行时间表
ODS 进口政策管制的类别: 维修等。	
公众认识	
其他	

## 6. 年度预算

活动	计划开支(美元)
共计	

## 7. 行政费

###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所有监测活动均将由国家臭氧机构“监测和管理股”通过项目加以协调和管理。  
核查和报告

2. 根据第 45/54 (d) 号决定，若执行委员会选择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进行相关审计，则执行委员会保留进行独立核查的权力。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应根据与牵头执行机构之间的讨论选择独立的（审计）组织，对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以及该独立监测方案进行核查。

###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项目文件规定的以下多项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拟订年度执行方案；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和相关年度活动已按与附录 5-A 一致的年度执行方案要求完成。若执行委员会根据第 45/54 号决定 (d) 款选择了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执行委员会将为此向牵头执行机构单独拨款；
  - (d) 确保以往年度执行方案中的成就在未来年度执行方案中得到体现；
  - (e) 报告 2008 年年度执行方案的执行情况，并编制 2009 年提交执行委员会的年度执行方案；
  - (f) 确保由适当的独立技术专家开展牵头执行机构进行的技术审查；
  - (g) 完成要求进行的监督任务；
  - (h) 确保存在执行机制能够有效透明地实施年度执行方案并准确汇报数据；

- (i) 若执行委员会提出要求，则为执行委员会核查已经依照目标消除的物质消费量；
- (j)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
- (k) 确保使用各项指标作为基础向国家拨款；以及
- (l) 在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助方面的协助。

####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 1. 合作执行机构将：
  - (a) 需要时提供政策制订方面的协助；
  - (b) 协助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各项活动；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以列入综合报告。

####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 1. 按照本协定第 10 段，若当年的消费量未减少，供资额每 ODP 吨可减少 10,000 美元。

-----